

廉 政 警 示

第 38 期

北京中医药大学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室、监察处） 2022 年 05 月 28 日

北京市纪委监委公开通报 9 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端午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净化节日风气，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北京市纪委监委对近期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

1.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侯子波违规收受礼品、公车私用、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等问题。侯子波在任北控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2017 年至 2020 年，先后收受下属企业负责人和社会人员给予的飞天茅台酒、冬虫夏草；2015 年至 2018 年，多次违规使用公车，在周末、节假日赴外地探亲或游玩；2016 年至 2017 年，先后 11 次超标准乘坐飞机头等舱出差。侯子波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9 月，侯子波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检委会委员、二级高级检察官宋卫东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收受礼金问题。2013 年 2 月至

2021年2月，宋卫东收受某设备公司负责人赠送的现金红包人民币1000元；收受该负责人微信转账6次，每次约人民币1万元，共计人民币6.09万余元。宋卫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3. 东城区景山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四级调研员刘传新公车私用问题。

2021年4月3日，刘传新私自驾驶公务用车，由景山街道办事处前往海淀区某购物中心与他人用餐，餐后将他人送回家，后驾驶该公车返回街道办事处。刘传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中关村密云园工委原副书记李友生违规收受购物卡问题。

2018年至2021年，李友生在任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副书记，中关村密云园工委副书记等职务期间，多次收受某仓储公司负责人给予的购物卡，价值共计人民币8000元。李友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5. 丰台区妇幼保健院药剂科主任香秋梅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2014年至2018年每年春节前，香秋梅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樊某某赠送的现金用于个人消费，共计人民币10000元。2022年3月，香秋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6. 丰台区西罗园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宋玉彬违规接受宴请、收受财物问题。

2014年至2019年，宋玉彬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孙某某赠送的超市购物卡，共计10张，价值人民币10000元，期间，还多次接受孙某某安排的宴请。2021年12月，宋玉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已收缴。

7. 丰台区南苑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孙景秋违规接受宴请问题。

2014年至2018年初，孙景秋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吴某某安排的宴请，并为吴某某所经营的违法建设提供便利，造成不良影响。2021年12

月，孙景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8. 通州区西集镇林屯村党支部原书记、村民委员会原主任张全广等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6年6月，张全广提议并经与时任村党支部委员、村委会委员杨晓艳、班建国商议，在杨晓艳和班建国未实际参加村内综合治理劳动的情况下，于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间，以“综合治理人工费”名义为二人发放补贴，共计人民币175060元。2022年1月，西集镇党委决定，给予杨晓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班建国党内警告处分；因张全广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大兴区瀛海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原队长杨超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及消费卡问题。2019年春节前，杨超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12000元人民币现金及价值2500元的消费卡。2022年1月，杨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上述问题，有的是风腐一体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有的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这些党员干部，在高压态势下，仍顶风违纪，有的长期搞“四风”，一步步走向违法犯罪深渊，败坏党风政风，影响极为恶劣，教训极为深刻。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这些典型问题，彰显了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以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体现了纪检监察机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的坚决态度。广大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教训。

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又逢端午假期，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政治责任，坚决果断落实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党风党纪一起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严明纪律要求。各级领导干部

特别是“一把手”要当好表率，在疫情防控中勇于担当作为，锤炼优良作风。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时刻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带头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坚持勤俭文明过节。

【来源：清风北京】